

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全解读

产品名称	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全解读
公司名称	红苹果(北京)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价格	88.00/1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珠市口东大街4号201
联系电话	010-89943340

产品详情

小微企业如何享受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申报表如何填写?今天,小编给大家整理了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和申报案例,一起来看看吧!

政策指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的收

入不适用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文件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的截止期限由2017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因此相应延长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中相关规定的执行期限。

填写案例

A企业是小规模纳税人，2018年第三季度发生以下业务：转让自建的不动产取得收入15万元，销售一批货物取得收入8万元(其中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万元)，提供建筑服务取得收入6万元，出租不

动产取得租金收入1.5万元，上述业务分别核算，且取得的收入均为不含税价款。

分析：根据政策规定，A企业销售货物及劳务季销售额未超过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季销售额未超过9万元，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因此，A企业2018年10月申报期(所属期2018年7-9月)，申报表主表的填报方法如下：

将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万元填入第1和第2栏次“货物与劳务”中；将转让自建的不动产取得收入15万元填入第4栏次“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中；销售一批货物取得除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业发票以外的收入5万元填入第10栏次“货物与劳务”中，系统会自动将其填入第9栏次“货物与劳务”中；将提供建筑服务取得收入6万元和出租不动产取得租金收入1.5万元，共计7.5万元填入第10栏次“服

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中，系统会自动将其填入第9栏次“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中。